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根據守則規則 3.8 刊發公告

茲提述(1)該聯合公告，據此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中國銀河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下列本公司證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i)所有已發行股份；(ii)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i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及(2)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已發行相關證券的數目更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集團若干為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員終止受聘於本集團，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合共620,000份購股權(相等於620,000股新股份)已失效。因此，於本公告日期，(i)已發行股份為1,588,514,706股；(ii)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380,200,000港元，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轉換約63,366,667股新股份的權利；及(iii)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568,000份(相等於1,568,000股新股份)，每股行使價4.186港元。除前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根據守則規則3.8，本公司提醒聯繫人(定義見守則，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按照守則規則22之規定披露有關彼等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

根據守則規則3.8，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內容有關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包括持有「聯繫人」定義之類別(6)項下有關證券5%之股東)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定義見守則)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定義見守則)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明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涂建華先生、方安空先生、張明杰先生及孟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章敬東女士及諸大建先生。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